

扬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 年）

编制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JSZC-321000-HCZX-C2025-0086

甲 方: 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江苏扬州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26 日

项目名称：扬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 年）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0-HCZX-C2025-0086

甲方：（买方）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卖方）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扬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 年）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扬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 年）

1.2 标的质量：规划成果满足矿产资源相关规范、技术标准要求，与上位规划充分衔接，同时需通过专家审查论证和社会听证，数据库经质检合格，并经省自然资源厅批准后，按规定印发、发布。

1.3 标的数量（规模）：1 项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规划文本报省自然资源厅批准，并按规定印发。

1.5 履行地点：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

1.7 质保期：/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伍万柒仟圆整（4570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



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安全责任与产权担保

5.1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要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和管理，并承担一切安全责任。

5.1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8.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8.3 甲方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30%；乙方完成全部项目任务并通过专家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

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扬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各执一份。

甲方：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扬州市文昌中路365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11月5日

见证方：江苏仁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2025年11月26日

乙方：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南京雨花台区东村105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11月5日

项目需求

一、项目内容：

- (1) 评估总结扬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实施成效与问题；
- (2) 分析预测“十五五”期间扬州市矿产资源面临的形势，开展主要矿产供需保障策略、矿业（含油气）绿色高质量发展、规划分区布局与指标体系、矿业权设置区划与国土空间规划协调等研究；
- (3) 开展地热（含废弃油井二次利用）、矿泉水等优势矿产资源潜力与开发利用专项调查评价，结合地方产业发展需求，提出 6-8 个地热、矿泉水勘查开采规划建议区块（含 2 个矿业权+土地使用权组合出让区块）；
- (4) 合理确定扬州市“十五五”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目标任务，科学划定各类规划分区，合理控制开发强度，谋划并做好重点任务、重要指标、重大项目的部署和分解，不断优化矿业布局 and 结构，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同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为实施绿色矿山建设提供依据；
- (5) 组织或协助开展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听证和合法性审查等工作，广泛征求各有关方面意见建议，并对及时完善规划内容。
- (6) 建立全市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二、技术路线：

- (1) 收集资料。收集利用已有资料（包括历年来的工作总结、矿产资源勘查和调查评价、压覆矿产资源调查评价、矿产资源储量动态监测、绿色矿山建设、矿业权登记等基础数据和资料）
- (2) 综合评估。根据已有资料评估扬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实施成效，形成评估报告，系统总结上一轮规划实施以来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经验和存在问题。
- (3) 调查调研。在已有资料、综合分析基础上，开展必要的现场调查调研工作，进一步摸清和梳理扬州市矿产资源现状分布、资源潜力和存在的主要问题，形成扬州市矿产资源现状分析报告。
- (4) 专题研究。从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合理布局等方面开展专题研究。突出重要矿种和重点矿区，谋划“十五五”时期本地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利用与保护的重点任务、重要指标、重大项目等，夯实规划编制基础。
- (5) 编制规划。对接国家和省、市两级的重大发展战略，落实矿产资源规划目标任务，体现扬州地方特色，深化矿地融合理念，合理确定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目标任务，明确矿产开发的总量、结构、布局和时序安排，科学划定各类规划分区，统筹部署重大工程，稳定资源供给保障能力，推动资源集约高效利用，指导全市矿产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管理。编制规划文本、说明和相关图表，形成《扬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 年）》成果报告，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 (6) 规划论证。开展规划的社会意见征求、专家审查论证，根据反馈意见修改规划内容，形成规划规划听证稿。
- (7) 规划听证。配合做好规划听证，形成规划送审稿。

(8) 法制审查。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开展规划的法制审查。

(9) 规划报批。规划文本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市政府审定同意后，由市政府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批。

三、作业依据：

- (1) 《矿产资源法》（2024 修订）；
- (2) 《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
- (3)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十四五”矿产资源规划总结评估及“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19 号）；
- (4)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十五五”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前期工作的函》
- (5) 扬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其它相关规划；
- (6) 矿产资源相关规范、技术标准。

四、进度安排：

- (1) 2026 年 1 月底前，完成资料收集、野外调查和上一轮规划评估工作。
- (2) 2026 年 3 月底前，完成规划专题研究；
- (3) 2026 年 4 月底前，完成规划文本草案和图件编制工作。
- (3) 2026 年 5 月底前，完成专家论证、听证工作和法审工作。
- (4) 2026 年 6 月，完成规划文本报市政府审定。
- (5) 2026 年 6-8 月，完成规划文本报省自然资源厅批准，并按规定印发。

五、成果提交：

- (1) 《扬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 年）》文本、说明、附图、附表；
- (2) 各项专题报告：
《扬州市“十四五”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实施评估报告》
《扬州市地热、矿泉水资源潜力与开发利用调查评价报告》
《扬州市“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专篇）
- (3) 规划数据库

要求：成果形式为纸质成果 10 套，电子成果 1 套。

六、验收标准：

规划成果满足矿产资源相关规范、技术标准要求，与上位规划充分衔接，同时需通过专家审查论证和社会听证，数据库经质检合格，并经省自然资源厅批准后，按规定印发、发布。